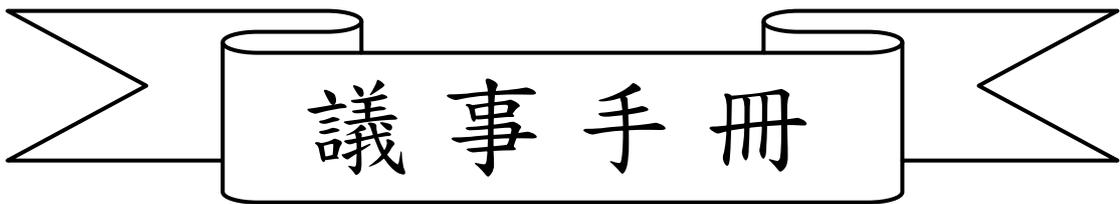


股票代號：8908

# 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 109 年股東常會



股東會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06 月 15 日 (星期一) 上午 9 時 30 分  
股東會地點：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路 1 段 99 號(本公司營管中心二樓會議室)

# 目 錄

壹、會議議程	1
貳、報告事項	2
一、108 年度營業報告	2
二、審計委員會 108 年度決算書表審查報告	5
三、108 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6
四、108 年度現金股利分配情形報告	6
參、承認事項	7
第一案：108 年度決算表冊案	7
第二案：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	26
肆、討論事項	27
第一案：盈餘轉發行新股案	27
第二案：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8
第三案：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30
第四案：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	33
伍、選舉事項	34
選舉本公司第 13 屆董事	34
陸、其他議案	36
解除本公司第 13 屆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36
柒、臨時動議	37
捌、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38
二、公司章程(修正前)	44
三、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51
四、其他說明資料	52

# 壹、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股東常會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06 月 15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開會地點：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路 1 段 99 號(本公司營管中心二樓會議室)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權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108 年度營業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 108 年度決算書表審查報告。

(三)108 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 108 年度現金股利分配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108 年度決算表冊案。

第二案：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盈餘轉發行新股案。

第二案：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第三案：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第四案：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

六、選舉事項：

選舉本公司第 13 屆董事。

七、其他議案：

解除本公司第 13 屆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 貳、報告事項



### 一、108 年度營業報告：高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營業報告一、書

#### (一)108 年度營運報告：

##### 1.三大主要營收預算達成情形：(元)

營收項目	預算數	實際達成數	比較	達成率%
售氣收入	6,871,648,217	8,117,091,145	1,245,442,928	118.12
裝置收入	143,220,673	155,403,636	12,182,963	108.51
其他營業收入	1,083,900	1,949,152	865,252	179.83
合計	7,015,952,790	8,274,443,933	1,258,491,143	117.94

##### 2.損益達成情形：(元)

項目	預算數	實際達成數	比較
營業收入	7,015,952,790	8,274,443,933	1,258,491,143
營業成本	6,527,971,744	7,615,134,142	1,087,162,398
營業毛利	487,981,046	659,309,791	171,328,745
營業費用	133,394,545	153,654,220	20,259,675
營業利益	354,586,501	505,655,571	151,069,07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562,563	-3,305,663	1,256,900
稅前盈餘	350,023,938	502,349,908	152,325,970

##### 3.推廣達成情形：(戶)

項目	計畫推廣	實際推廣	比較	達成率%
工商戶	195	216	+21	110.77
一般戶	2,205	5,007	+2,802	227.07
合計	2,400	5,223	+2,823	217.63
檢討	建設公司配合高雄厝專案持續推案，並積極推廣工商及一般用戶全年達成率成長。			

##### 4.供氣戶數成長情形：(戶)

項目	本(108)年度	上(107)年度	比較	成長率%
工商戶	2,789	2,657	+132	4.97
一般戶	80,494	77,299	+3,195	4.13
合計	83,283	79,956	+3,327	4.16

## 5.售氣量達成情形：(度)

項目	計畫售氣量	實際售氣量	比較	達成率%
工商戶	491,220,000	557,857,910	+66,637,910	113.57
一般戶	8,880,000	8,364,016	-515,984	94.19
合計	500,100,000	566,221,926	66,121,926	113.22
檢討	108 年度售氣量較上(107)年度 5 億 1,779 萬 294 度，增加 4 仟 843 萬 1,632 度，成長 9.35 %。			

## 6.供氣安全及設備維護：

### (一)管線長度：(公尺)

項目	107 年管線長度	108 年管線長度	增加長度
高壓管線	128,844.14	130,921.75	2,077.61
中壓管線	983,808.89	1,018,435.41	34,626.52
低壓管線	281,721.03	284,563.53	2,842.50
總長度	1,394,374.06	1,433,920.69	39,546.63

### (二)設備維護及汰換計畫執行情形：

項目	計畫數	執行數	達成率%
高中壓整壓站保養作業	536 座	618 座	115.30
高中低壓管線查修漏作業	6,612 公里	6,617 公里	100.08
用戶安全檢查作業(含工商用戶)	41,063 戶	42,567 戶	103.66
高中低壓管線汰換作業	41 件	83 件	202.44
檢討	高中低壓管線汰換作業達成率高原因，為配合施作排水溝改善工程，提早汰換老舊管線，確保供氣安全，故執行數較計畫數增加。		

## 7.物料採購及庫存值：

(一) 108 年度因應工程需要，採購 PE 管及瓦斯表等項，累計金額為 1 億 3,578 萬 4,112 元。

(二) 108 年度庫存值至 12 月底為 1 億 785 萬 693 元，較上(107)年度同期庫存值 8,028 萬 9,063 元，增加 2,756 萬 1,630 元。

(二)109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1. 建構完善之教育環境與制度，以增強員工專業技能，並積極推廣大型用戶，為公司創造有利的願景。
2. 推廣既設管線內之原、工商用戶，並慎選評鑑工業區、土地重劃區等之投資與爭取裝置使用天然氣，以提升供氣普及率及提高投資效率。

3. 109 年度投資計畫概要：

- (1) 配合區塊供氣系統及支援年度用戶發展需要，於既設供氣營業地區埋設輸氣管線，計畫埋設 1 萬 3,550 公尺。
- (2) 配合區塊供氣系統管網改善，新設和發整壓站、服務中心用地及新設管線等工程。
- (3) 用戶計量表更新與新增。
- (4) 整體資訊系統電腦軟硬體設備之建置與維護。
- (5) 計畫總投資預算概為 7 億 3,890 萬 6,777 元。

4. 109 年度「輸氣管線維護管理計畫」及「輸氣管線維修檢測汰換計畫」概要：

- (1) 為落實各項輸儲設備維護保養，訂定輸氣管線巡邏、陰極防蝕系統測試、管線掛橋探漏、人孔閥箱設備檢查等作業計畫。
- (2) 為提升用戶服務及供氣品質，定期實施用戶與集合住宅安檢作業；積極辦理作業人員之教育訓練和專業證照取得，計有氣體燃料導管乙、丙級技術士、防火管理人員、高壓氣體特定設備操作人員、急救人員、露天開挖作業主管、擋土支撐作業主管、缺氧作業主管等。
- (3) 針對埋設年限達 20 年之既設管線，排定週期加強檢測作業，對查有漏氣情形之管線，立即予以汰換更新。
- (4) 依天然氣事業輸儲設備防災相關設施裝置維修辦法第 2 條規定，建置整壓站監視系統，目前已完成 69 站。

董事長：朱坤塗



經理人：朱文煌



會計主管：陳宜貞



## 二、審計委員會 108 年度決算書表審查報告

### 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世杰會計師及傅文芳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鑒察。

此 致

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張乃文



中 華 民 國 一〇九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 三、108 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一)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條規定，本公司應提撥不高於 5% 為董事酬勞及不低於 1% 為員工酬勞。
- (二)提撥董事酬勞 1%，計新台幣 5,126,019 元；員工酬勞 1%，計新台幣 5,126,019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 四、108 年度現金股利分配情形報告

- (一)本公司現金股利依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三項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
- (二)108 年度現金股利，業經 109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每股配發 0.9 元，計新台幣 162,225,481 元。
- (三)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全權處理之。

## 參、承認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8 年度決算表冊案，敬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 108 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世杰會計師、傅文芳會計師查核簽證詳如附件，連同營業報告書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
- 二、會計表冊附表如后：
  - (一)資產負債表。
  - (二)綜合損益表。
  - (三)權益變動表。
  - (四)現金流量表。
- 三、爰依公司法第 20、228 條及公司章程第 27 條規定，敬請 承認。

決議：

# 第一案附件一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公用天然氣事業會計處理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及備抵損失金額分別為648,416仟元及9,707仟元，應收帳款淨額占個體資產總額12%，對於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係屬重大。由於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金額係以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衡量過程須對應收帳款適當區分群組，並判斷分析衡量過程相關假設之運用，包括適當之帳齡區間、各帳齡區間損失率，基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涉及判斷、分析及估計，且衡量結果影響應收帳款淨額，因此本會計師辨認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管理階層針對應收帳款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執行過程，測試帳齡期間及重新計算提列備抵損失金額之正確性；抽選樣本複核應收帳款之期後收款情形，以評估其可收回性；分析帳齡變動情況，針對較長天期之應收帳款，評估管理階層其可回收所作假設之合理性；分析應收帳款之分組方式之適當性，確認是否將存有顯著不同損失型態之客戶群(以類似風險特性為群組)予以適當分組；對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所採用準備矩陣進行測試，包括評估各組帳齡區間之決定是否合理，並針對基礎資訊抽核原始憑證檢查其正確性；分析備抵損失長期之趨勢變動及應收帳款週轉率。

本會計師亦考量應收帳款揭露之適當性，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五及附註六.5、18。

#### 售氣收入之估計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之售氣收入為8,117,208仟元。其中估計用戶已使用尚未計費收入為30,616仟元，由於估計方法及假設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且以上所提售氣收入金額對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個體報表係屬重大，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售氣收入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執行過程；瞭解管理階層對用戶已使用尚未計費之應收從量費收入估計所使用資訊及估計方法；抽查並核對估計所依據資料之正確性，核算包括抄錶量、實用天數推估度數及計費金額，以評估估計方法及假設之合理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收入揭露之適當性，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五及附註六.17。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公用天然氣事業會計處理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5)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4133 號

(90)台財證(六)第 100690 號

黃世杰



會計師：

傅文芳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一日

第一案附表一之一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732,975	14	\$500,016	10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3/八	39,485	1	27,460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4	10,460	-	24,273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5	638,709	12	599,962	13
130x	存貨	四/六.6	191,385	3	152,304	3
1410	預付款項	四/六.7	107,102	2	85,114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99	-	1,16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720,615	32	1,390,289	30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2	49,771	1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8	199,542	4	199,955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9	3,200,787	60	3,156,698	66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19/七	150,543	3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23	7,524	-	7,591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六.10	38,870	-	14,201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647,037	68	3,378,445	70
1xxx	資產總計		\$5,367,652	100	\$4,768,734	100



欣誠國際會計師事務所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朱坤塗



經理人：朱文煊



會計主管：陳宜貞

第一案附表一之二



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會計項目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50,000	1	\$250,000	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239,927	4	299,941	6
2130	應付負債-流動	772,694	14	494,583	10
2170	合約帳款	584,368	11	594,052	12
2200	其他應付款	140,491	3	125,179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59,356	1	55,041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9,650	-	-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131,250	3	147,083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6,445	-	3,99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994,181	37	1,969,874	40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358,333	7	189,583	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13,432	2	-	-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267,533	5	235,706	5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7,697	1	27,541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27,293	2	120,543	3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894,288	17	573,373	13
2XXX	負債總計	2,888,469	54	2,543,247	53
31XX	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802,506	34	1,653,675	35
3200	資本公積	3,038	-	3,038	-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32,052	4	199,186	4
3350	未分配盈餘	441,587	8	369,588	8
	保留盈餘合計	673,639	12	568,774	12
3XXX	權益總計	2,479,183	46	2,225,487	47
	負債及權益總計	\$5,367,652	100	\$4,768,734	100

單位：新台幣仟元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朱坤堂

經理人：朱文煌

會計主管：陳宜貞



# 第一案附表二



欣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7	\$8,274,444	100	\$7,246,46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6、20	(7,615,134)	(92)	(6,690,670)	(92)
5900	營業毛利		659,310	8	555,795	8
6000	營業費用	六.19、20/七				
6100	推銷費用		(41,483)	(1)	(40,827)	(1)
6200	管理費用		(110,999)	(1)	(101,933)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18	(1,172)	-	(1,789)	-
	營業費用合計		(153,654)	(2)	(144,549)	(2)
6900	營業利益		505,656	6	411,246	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六.21				
7010	其他收入		1,769	-	3,06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2)	-	(9)	-
7050	財務成本		(4,590)	-	(4,332)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13)	-	(45)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306)	-	(1,323)	-
7900	稅前淨利		502,350	6	409,923	6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23	(100,557)	(1)	(81,267)	(1)
8200	本期淨利		401,793	5	328,656	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四/六.22	917	-	(1,80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四/六.22	(183)	-	393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34	-	(1,411)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02,527	5	\$327,245	5
	每股盈餘(元)	四/六.24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2.23		\$1.82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朱坤塗



經理人：朱文燾



會計主管：陳宜貞



第一案附表三



欣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3100	3200	3310	3350	3XXX
A1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1,534,021	\$3,038	\$172,341	\$308,496	\$2,017,896
B1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26,845	(26,845)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19,654)	(119,654)
B9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19,654)	-
D1	普通股股票股利	119,654	-	-	328,656	328,656
D3	107年度淨利	-	-	-	(1,411)	(1,411)
D3	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Z1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1,653,675	\$3,038	\$199,186	\$369,588	\$2,225,487
A1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1,653,675	\$3,038	\$199,186	\$369,588	\$2,225,487
B1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32,866	(32,866)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48,831)	(148,831)
B9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48,831)	-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148,831	-	-	401,793	401,793
D1	108年度淨利	-	-	-	734	734
D3	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Z1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1,802,506	\$3,038	\$232,052	\$441,587	\$2,479,183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朱坤塗



經理人：朱文煌



會計主管：陳宜貞

第一案附表四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代碼	項 目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八年度 金額	一〇七年度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502,350	(12,025)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94,211	-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172	(49,771)
A20900	利息費用	4,590	(220,701)
A21200	利息收入	(719)	34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413	(282,463)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46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3,813	1,750,000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39,919)	(1,650,000)
A31200	存貨(增加)	(115,344)	4,782,613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	(41,530)	(4,842,62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652	300,000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4,372)	(147,083)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	278,111	(37,973)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	-	(148,831)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9,684)	(85,471)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3,741	232,95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450	500,01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	1,073	
A32250	長期遞延收入增加	31,827	\$732,975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6,75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09,63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2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67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96,35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09,32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短期借款減少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舉借長期借款		
	償還長期借款		
	租賃本金償還		
	發放現金股利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朱坤堂



經理人：朱文煌



會計主管：陳宜貞



## 第一案附件二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用天然氣事業會計處理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應收帳款及備抵損失金額分別為648,416仟元及9,707仟元，應收帳款淨額占合併資產總額12%，對於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係屬重大。由於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金額係以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衡量過程須對應收帳款適當區分群組，並判斷分析衡量過程相關假設之運用，包括適當之帳齡區間、各帳齡區間損失率，基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涉及判斷、分析及估計，且衡量結果影響應收帳款淨額，因此本會計師辨認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管理階層針對應收帳款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執行過程，測試帳齡期間及重新計算提列備抵損失金額之正確性；抽選樣本複核應收帳款之期後收款情形，以評估其可收回性；分析帳齡變動情況，針對較長天期之應收帳款，評估管理階層其可回收所作假設之合理性；分析應收帳款之分組方式之適當性，確認是否將存有顯著不同損失型態之客戶群(以類似風險特性為群組)予以適當分組；對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採用準備矩陣進行測試，包括評估各組帳齡區間之決定是否合理，並針對基礎資訊抽核原始憑證檢查其正確性；分析備抵損失長期之趨勢變動及應收帳款週轉率。

本會計師亦考量應收帳款揭露之適當性，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五及附註六.5、17。

### 售氣收入之估計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售氣收入為8,117,208仟元。其中估計用戶已使用尚未計費收入為30,616仟元，由於估計方法及假設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且以上所提售氣收入金額對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增加合併報表係屬重大，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售氣收入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執行過程；瞭解管理階層對用戶已使用尚未計費之應收從量費收入估計所使用資訊及估計方法；抽查並核對估計所依據資料之正確性，核算包括抄錶量、實用天數推估度數及計費金額，以評估估計方法及假設之合理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收入揭露之適當性，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五及附註六.16。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用天然氣事業會計處理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 其他

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5)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4133 號

(90)台財證(六)第 100690 號

黃世杰

黃世杰

會計師：

傅文芳

傅文芳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一日

第一案附表五之一



啟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899,925	17	\$699,970	1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3/八	39,485	1	27,460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4	10,460	-	24,273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5	638,709	12	599,962	13
130x	存貨	四/六.6	191,385	4	152,304	3
1410	預付款項	四/六.7	107,226	2	85,114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968	-	1,16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889,158	36	1,590,247	34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2	49,771	1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8	3,200,787	59	3,156,698	66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18/七	185,157	3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22	7,524	-	7,591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六.9	70,378	1	14,201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513,617	64	3,178,490	66
1xxx	資產總計		\$5,402,775	100	\$4,768,737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朱坤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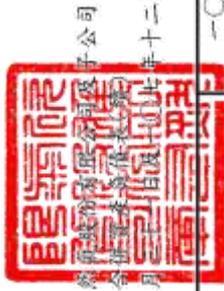


經理人：朱文燦



會計主管：陳宜貞

第一案附表五之二



聯益證券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10	\$50,000	1	\$250,000	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四/六,11	239,927	4	299,941	6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六,16	772,694	14	494,583	10
2170	應付帳款	四	584,368	11	594,052	12
2200	其他應付款	四/六,22	140,704	3	125,179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六,18/七	59,356	1	55,041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18/七	11,082	-	-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六,12	131,250	2	147,083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6,741	-	3,99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996,122	36	1,969,877	40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12	358,333	7	189,583	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18/七	146,614	3	-	-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四/六,13	267,533	5	235,706	5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六,14	27,697	1	27,541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27,293	2	120,543	3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927,470	18	573,373	13
2NXX	負債總計		2,923,592	54	2,543,250	5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XX	股本					
3100	普通股股本	四/六,15	1,802,506	34	1,653,675	35
3110	資本公積	四/六,15	3,038	-	3,038	-
3200	保留盈餘					
3300	法定盈餘公積	四/六,15	232,052	4	199,186	4
3310	未分配盈餘	四/六,15	441,587	8	369,588	8
3350	保留盈餘合計		673,639	12	568,774	12
3XXX	權益總計		2,479,183	46	2,225,487	47
	負債及權益總計		\$5,402,775	100	\$4,768,737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朱坤塗

經理人：朱文煌

會計主管：陳宜貞



# 第一案附表六

欣雄大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6	\$8,274,444	100	\$7,246,46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6、19	(7,615,134)	(92)	(6,690,670)	(92)
5900	營業毛利		659,310	8	555,795	8
6000	營業費用	六.18、19/七				
6100	推銷費用		(41,483)	(1)	(40,827)	(1)
6200	管理費用		(111,378)	(1)	(102,013)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17	(1,172)	-	(1,789)	-
	營業費用合計		(154,033)	(2)	(144,629)	(2)
6900	營業利益		505,277	6	411,166	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六.20				
7010	其他收入		2,035	-	3,09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72)	-	(9)	-
7050	財務成本		(4,590)	-	(4,332)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927)	-	(1,243)	-
7900	稅前淨利		502,350	6	409,923	6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22	(100,557)	(1)	(81,267)	(1)
8200	本期淨利		401,793	5	328,656	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四/六.21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917	-	(1,80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83)	-	393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34	-	(1,411)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02,527	5	\$327,245	5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401,793	5	\$328,656	5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402,527	5	\$327,245	5
	每股盈餘(元)	六.23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2.23		\$1.8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朱坤塗



經理人：朱文煌



會計主管：陳宜貞



第一案附表七

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九年一月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 留 盈 餘	未分配盈餘	
		3100	3200	3310	3350	3350	3XXX
A1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1,534,021	\$3,038	\$172,341	\$308,496	\$308,496	\$2,017,896
B1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26,845	(26,845)	(26,845)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19,654)	(119,654)	(119,654)
B9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19,654)	(119,654)	-
D1	普通股股票股利	119,654	-	-	328,656	328,656	328,656
D3	107年度淨利	-	-	-	(1,411)	(1,411)	(1,411)
D3	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Z1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1,653,675	\$3,038	\$199,186	\$369,588	\$369,588	\$2,225,487
A1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1,653,675	\$3,038	\$199,186	\$369,588	\$369,588	\$2,225,487
B1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32,866	(32,866)	(32,866)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48,831)	(148,831)	(148,831)
B9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48,831)	(148,831)	-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148,831	-	-	401,793	401,793	401,793
D1	108年度淨利	-	-	-	734	734	734
D3	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Z1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1,802,506	\$3,038	\$232,052	\$441,587	\$441,587	\$2,479,18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朱坤塗



經理人：朱文煌



會計主管：陳宜貞



第一案附表八



欣達五金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事務所

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三十日

代碼	項目	金額		代碼	項目	金額	
		一〇八年	一〇七年			一〇八年	一〇七年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502,350	\$409,923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12,025)	(18,833)
A20000	調整項目：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63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9,771)	-
A20100	折舊費用	294,211	280,131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04)	-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172	1,789	B02200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249,259)	(301,818)
A20900	利息費用	4,590	4,332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	307
A21200	利息收入	(985)	(55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2,925)	(319,708)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46	(307)				
A29900	其他項目	299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3,813	(5,935)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530,000	1,750,000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39,919)	(676)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730,000)	(1,650,000)
A31200	存貨(增加)	(115,344)	(108,343)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4,782,613	4,672,280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	(41,654)	(5,005)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4,842,627)	(4,722,26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779)	(684)	C01600	取得長期借款	300,000	100,000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4,372)	1,183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47,083)	(115,834)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	278,111	138,186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37,973)	-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	(9,684)	(18,36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48,831)	(119,654)
A32150	其他應付款增加	2,604	1,41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93,901)	(85,471)
A3218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743	(7,731)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99,955	277,855
A3223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	1,073	836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99,970	422,115
A32240	長期遞延收入增加	31,827	38,359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99,925	\$699,970
A3225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6,750	12,68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06,852	749,43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994	55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678)	(4,31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96,387)	(62,64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06,781	683,03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朱文煌



董事長：朱坤榮



會計主管：陳宜典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盈餘分配表業已編製完竣，詳如附表。
- 二、現金股利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三項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 三、股票股利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權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項。
- 四、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全權處理之。

決議：

## 第二案附表

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108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餘額	\$ 39,060,605
加：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917,421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183,484)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401,793,033
IFRS 本期綜合利益合計	\$ 441,587,575
提列項目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40,179,303)
可供分配盈餘	\$ 401,408,272
分配項目	
股東股息-現金(每股0.9元)	162,225,481
股東股息-股票(每股1.1元)	198,275,590
期末未分配盈餘合計	\$ 40,907,201

董事長：朱坤塗



經理人：朱文煌



會計主管：陳宜貞



## 肆、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盈餘轉發行新股案，敬請 公決。

說明：

- 一、為考量未來營運規模之擴展並符合「實收資本額不得低於現有輸儲設備原始取得成本百分之三十五」之規定，本年度擬由可分配盈餘項下，提撥股東股息 1 億 9,827 萬 5,590 元，發行新股 1,982 萬 7,559 股(每仟股無償配發約 11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均為普通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依公司法第 240 條規定以現金分派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計)，其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
- 二、本次發行新股後實收資本額為 20 億 78 萬 930 元，於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並陳報主管機關依其核定結果辦理，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比例計算分派之。
- 三、本次增資新股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股份相同。
- 四、本案如因主管機關修正，或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異動等因素，致配股比率發生變動，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敬請 公決。

說明：

- 一、為配合公司法修訂及實際作業需求，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以符規定更臻妥善。
- 二、本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如附表。

決議：

## 第二案附表

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公司經營業務如下： 一、D201011 公用煤氣業。 二、CR01010 瓦斯器材及其零件製造業。 三、E502010 燃料導管安裝工程業。 四、E603130 燃氣熱水器承裝業。 五、D101050 汽電共生業。 六、D401010 熱能供應業。 七、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八、D101011 發電業。 九、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十、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十一、JE01010 租賃業。 十二、G801010 倉儲業。 十三、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第三條： 本公司經營業務如下： 一、D201011 公用煤氣業。 二、CR01010 瓦斯器材及其零件製造業。 三、E502010 燃料導管安裝工程業。 四、E603130 燃氣熱水器承裝業。 五、D101050 汽電共生業。 六、D401010 熱能供應業。 業 業 七、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業業 八、JE01010 租賃業。 九、G801010 倉儲業。 十、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公司作業需求。</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伍億元整，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分為貳億伍仟萬股，分次發行。</p>	<p>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整，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分為貳億股，分次發行。</p>	<p>配合本次盈餘轉發行新股之情形。</p>
<p>第十五條： 本公司置董事九至十一人組織董事會，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u>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u>，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 (以下略)</p>	<p>第十五條： 本公司置董事九至十一人組織董事會，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u>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u>，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1及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 (以下略)</p>	<p>依金管會108.04.25金管證交字第1080311451號函辦理。</p>
<p>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係屬水電燃氣業，仍有擴展營業區域，瓦斯管線之埋設、維護、抽換及更新等重大投資資本支出之需要，故採「剩餘股利政策」，先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則<u>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後</u>，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分配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二十。</p>	<p>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係屬水電燃氣業，<u>未來數年</u>仍有擴展營業區域，瓦斯管線之埋設、維護、抽換及更新等重大投資資本支出之需要，故採「剩餘股利政策」，先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則<u>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及重大資本支出</u>，優先分配股票股利，其發放比例為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百，現金股利則在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零間。</p>	<p>公司作業需求。</p>
<p>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四月九日，.....<u>第二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五日</u>。</p>	<p>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四月九日，.....<u>第二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五日</u>。</p>	<p>增訂本次修訂日。</p>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敬請公決。

說明：

一、為符合現行法令之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二、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如附表。

決議：

### 第三案附表

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p>	<p>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u>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u></p>	<p>依 109 年 01 月 13 日證櫃監字第 10900500261 號函。</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東會</u> <u>現場發放。</u></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u>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u>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時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u>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u>以書面</u>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時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u>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u></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p>	<p>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u>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u> <u>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u></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p>	<p>配合電子投票實施及實務作法。</p>
<p>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u>中華民國109年6月15日本公司股東常會通過修訂施行。</u></p>	<p>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u>中華民國106年6月14日本公司股東常會通過修訂施行。</u></p>	<p>增訂本次修訂日。</p>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敬請 公  
 決。

說明：

- 一、為符合現行法令之規定，擬修訂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
- 二、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如附表。

決議：

#### 第四案附表

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其中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依金管會 108.4.25 金管 證交字第 1080311451 號函辦理。
第十六條： 本辦法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六條： 本辦法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	增訂本次修訂日。

## 伍、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選舉本公司第 13 屆董事，敬請 選舉。

說明：

- 一、本公司第 12 屆董事任期將於本(109)年 06 月 13 日屆滿三年，依法於本次股東常會全面改選。
- 二、依本公司章程規定，第 13 屆選舉董事 11 人(含獨立董事 3 人)，任期自民國 109 年 06 月 15 日至 112 年 06 月 14 日止，任期三年(新任董事於選任後即行就任)。
- 三、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 四、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如附件。
- 五、依本公司章程規定，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候選人名單業經 109 年 05 月 05 日董事會提名並審查通過，相關資料如下：

姓名	學歷	經歷	持有股數
張乃文	淡江大學會計統計系	66年司法行政部調查人員乙等特考(高考)、南區國稅局監察室主任	0
王穎笙	淡江大學金融研究所碩士	永昌期貨交易室襄理、華南永昌證券承銷部襄理、第一金證券承銷部經理	0
陳欽智	國立中興大學法商學院會計學系碩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門協理	0

選舉結果：

## 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其中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之名額，依本公司章程所訂定為準。
-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依本公司章程訂定名額，由得到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到選舉權數相同而又超過規定之名額，則由得到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依第六條規定，一併進行選舉，並按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分別計算，由所得選票較多者分別當選之。
- 有關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悉依證券交易法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辦理」。
- 第七條：本公司應印製董事選舉票，將選舉人戶號及選舉權數填列於選舉票上。
- 第八條：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人員及記票人員，分別執行各項有關職務。其中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第九條：投票箱由本公司製備，並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箱檢驗。
- 第十條：填寫選舉票注意事項：  
(一)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應於「被選舉人」欄內填寫被選舉人戶名及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寫姓名及身分證字號。  
(二)惟被選舉人為政府或法人股東時，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股東全銜之戶名或該政府或法人之代表人之姓名。
- 第十一條：選舉票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視同廢票：  
(一)所填寫之選票非屬本公司所印製者。  
(二)未經填寫之空白選票。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一張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欄內填寫二人(含)以上者。  
(五)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字號經核不符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可資識別者。  
(七)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字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第十二條：投票完畢後當眾開票並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開票結果及當選之董事。
- 第十三條：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
- 第十四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本辦法經股東會議通過後施行之，修正時亦同。
- 第十六條：本辦法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

## 陸、其他議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第 13 屆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敬請 公決。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本公司新任之董事及其代表人如為自己或他人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因應公司業務之需要，擬提請股東常會議決解除本公司第 13 屆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議：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

## 附錄一

# 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中華民國 106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訂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時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六條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代表人有二人以上時，其代表人行使表決權應共同為之。

####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八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及入口處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述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1 日本公司股東常會通過修訂施行。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9 日本公司股東常會通過修訂施行。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本公司股東常會通過修訂施行。

## 附錄二

### 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前)

####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
- 第 二 條：本公司係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與民間股東共同出資所籌設，以發展公用事業，服務社會為宗旨。
- 第 三 條：本公司經營業務如下：  
一、D201011 公用煤氣業。  
二、CR01010 瓦斯器材及其零件製造業。  
三、E502010 燃料導管安裝工程業。  
四、E603130 燃氣熱水器承裝業。  
五、D101050 汽電共生業。  
六、D401010 熱能供應業。  
七、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八、JE01010 租賃業。  
九、G801010 倉儲業。  
十、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四 條：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投資比例上限限制。
-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得對外提供保證。
- 第 五 條：本公司設於高雄市，必要時得於其他地區設立分支機構，其分支機構之設立、變更或裁撤，均以董事會之決議辦理之。
- 第 六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七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整，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分為貳億股，分次發行。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股票發行應編號，並載明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條所列事項，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採無實體發行，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掛失、繼承、贈與、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前項股東領取股息紅利對本公司行使股東權利時概以本公司存設印鑑為憑。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之，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依公司法規定由董事會召開之，臨時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於必要時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召開股東常會時持有以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其相關作業皆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前項委託書如有重複者，以最先送達本公司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

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十二條：本公司各股東，除受限制或依法令規定無表決權之股份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開會時由董事長擔任主席，董事長缺席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股東會之會議依本公司議事規則辦理。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及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股東會決議事項應做成議事錄，載明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印發各股東。前述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及代理人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年限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五條：本公司置董事九至十一人組織董事會，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1及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

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

任時為止，其在任期中如轉讓其股份超過選任時所持有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董事當然解任。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及有關法令辦理。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六條：本公司由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並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董事會之決議執行其職務。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董事會職權如下：

- 一、公司經營方針之審議。
- 二、公司重要章則及重要契約之審議。
- 三、業務計畫之核定與監督執行。
- 四、分支機構之設立、改組、裁撤之決議。
- 五、資本增減及發行新股之審議。
- 六、預決算及營業報告書之編造。
- 七、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案之擬具。
- 八、一級正副主管以上人員之聘免。
- 九、股東會之召開。
- 十、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決議應行處理之業務。

第十八條：董事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每次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董事，如遇有緊急事項得隨時召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長缺席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條：董事因事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二十二條：(刪除)

第二十三條：(刪除)

第二十四條：董事報酬除章程規定盈餘分配部分外，不得高於本公司員工薪資表規定最高職等薪金，其支付標準應經董事會決議。

## 第五章 經理人及員工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置總經理一人，秉承董事會之決議，綜理公司業務，置副總經理一人，襄助總經理處理日常事務。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均由董事會依法聘任之，解任時亦同。

第二十六條：

一、本公司得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其他員工由總經理依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規定任免之。

三、本公司員工進用，除技術人員外，為配合政府安置政策，以擇優安置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推薦合適之退除役官兵及其子女為原則。

##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

計年度。每屆會計年度終了後，依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之規定辦理總決算，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並出具報告書，提請股東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獲利，應先提撥不低於 1% 為員工酬勞、不高於 5% 為董事酬勞，由董事會決議分派，如有以前年度累積虧損，於當年度有獲利須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又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時，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如有餘額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如尚有餘額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八條之一：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係屬水電燃氣業，未來數年仍有擴展營業區域，瓦斯管線之埋設、維護、抽換及更新等重大投資資本支出之需要，故採「剩餘股利政策」，先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則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及重大資本支出，優先分配股票股利，其發放比例為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百，現金股利則在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零間。

##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二條：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四月九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十九日。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二十三日。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一次修)。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次修)。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五日。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日。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日。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一日。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五日。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三十日。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六日。第二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四日。第二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五日。

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朱 坤 塗

### 附錄三

####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董事長	興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朱坤塗	61,189,951 股
董事	興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朱文煌	
董事	興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徐文軍	
董事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代表人：許庭禎	42,469,496 股
董事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代表人：王國帆	
董事	惠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怡寧	28,886,788 股
董事	惠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立民	
董事	惠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明佳	
獨立董事	張乃文	0 股
獨立董事	王穎笙	0 股
獨立董事	陳欽智	0 股
合計		132,546,235 股

註：

- (1) 本公司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9 年 04 月 17 日)止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80,250,534 股。
- (2)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 10,815,032 股。
- (3) 符合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 2 條規定。

## 附錄四

### 其他說明資料

####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分析表

項 目		年 度	109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元)			180,250,534
本 年 度 配 股 情 形 ( 註 1 )	每股現金股利(元)		0.9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股)		1.1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股)		-
營 業 績 效 變 化 情 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註 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元)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 制 性 每 股 盈 餘 及 本 益 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 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元)	不適用(註 2)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元)	不適用(註 2)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 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元)	不適用(註 2)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1：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註 2：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須公開民國 109 年財務預測資訊，故無民國 109 年度預估資料。

公司負責人：



總經理：



承辦人：

